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7,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7,639.7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等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外汇套期保值、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上述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有关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93.83% | 6,003.25 | 80,000 | 57.63% | 否 |
| 公司 |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 | 0 | 100,000 | 72.04% | 否 |
| 公司 |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 100% | – | 0 | 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 72.04% | 否 |
| 合计 | | – | – | 6,003.25 | 280,000 | 201.70% | – |

备注：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3月8日成立，均尚未开展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CA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819,438,337.33元，总负债729,582,040.53元，净资产89,856,296.8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376,157.13元，营业利润-4,045,464.22元，净利润-2,481,126.00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512,032,709.73元，总负债1,418,754,556.80元，净资产93,278,152.9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6,466,620.10元，营业利润4,258,835.55元，净利润3,421,856.13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1号2栋1层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货物进出口。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注册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经查询，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8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以及相关软件、零配件和技术的贸易、进出口和运营维护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股权。

科陆美国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注册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2024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融资机构等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文件等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等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7,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7,639.7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50,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40.32%；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7,639.7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

上述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等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5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骆文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文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骆文辉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骆文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骆文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文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骆文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华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华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姜华方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姜华方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姜华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姜华方，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洗衣机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美的国际计划物流部总监，生活电器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家用空调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兼精益制造总监，厨房和热水事业部精益制造总监，工业技术事业群电机产品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华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0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5,08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453.36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伏拥军先生、徐腊平先生、吴德海先生、张铭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年预计金额 |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市场价格 | 30 | 16.32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采购产品 | 市场价格 | 37,000 | 395.95 |
| |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市场价格 | 4,000 | 2,393.16 |
| | 小计 | – | – | 41,030 | 2,805.43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0,000 |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其他服务 | 市场价格 | 250 | 15.34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其他服务 | 市场价格 | 3,000 | 0 |
| | 小计 | – | – | 3,250 | 15.34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租赁及物业服务 | 市场价格 | 800 | 0 |

（三）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23年初始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29.22 | 250 | 0.01% | -88.31% | |
| |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采购产品 | 0 | 10 | 0.00% | -100.00% | |
| |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16.32 | 50 | 0.01% | -67.36% |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采购产品 | 395.95 | 1,800 | 0.18% | -78.00% | |
| |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 | 2,393.16 | 1,500 | 1.09% | 59.54% | |
| | 小计 | – | 2,834.65 | 3,610 | 1.29% | -21.48%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340.81 | 620 | 0.08% | -45.03%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及物业服务 | 26.40 | 120 | 0.01% | -78.00% | 详见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 |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租赁及物业服务 | 48.12 | 50 | 0.01% | -3.76% | |
| | 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及物业服务 | 4.73 | 8 | 0.00% | -40.88% | |
| |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 租赁及物业服务 | 84.93 | 200 | 0.02% | -57.54% | |
| |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其他服务 | 11.17 | – | 0.00% | 100% | |
|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服务 | 0.23 | – | 0.00% | 100% | |
|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服务 | 0.22 | – | 0.00% | 100% | |
| | 深圳市陆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及物业服务 | 69.24 | – | 0.02% | 100% | |
| | 小计 | – | 245.04 | 378 | 0.06% | -35.17%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其他服务 | 15.34 | 80 | 0.01% | -80.83% |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其他服务 | 0 | 35 | 0.00% | -100.00% | |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其他服务 | 0 | 27,000 | 0.00% | -100.00% | |
| |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其他服务 | 17.52 | – | 0.01% | 100% | |
| | 小计 | – | 32.86 | 27,115 | 0.02% | -99.88%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3年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按年初计划实施，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2、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公司未按预计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2.7亿元的融资业务，由此导致较大差异。3、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共计2,393.16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中有827.59万元为执行2023年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该827.59万元交易事项免于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4、2023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陆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及接受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事项在2023年初未进行预计，合计金额较小。5、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1-11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建宏，注册资本人民币25,717.2395万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含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及其有关的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七路三号8号办公楼及活动楼2-3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7,975.45万元，净资产为41,584.8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141.09万元，净利润-3,458.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徐腊平先生担任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注册资本人民币702,169.8756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50.20亿元，净资产为1,682.6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11.11亿元，净利润282.87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3、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桂国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技术咨询；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开发；售电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安全技术咨询；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电池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普通货运；冷藏运输；食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维修；客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33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9,089.51万元，净资产为22,275.4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484.91万元，净利润-2,354.2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原监事廖俊凯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4、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青，注册资本人民币14,666.67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咨询、投资、培训推广，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许可经营项目是：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认证服务。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0,866.67万元，净资产为56,879.8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513.89万元，净利润-4,005.7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7,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7,639.7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7,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东自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蔡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科陆总资产525,109,981.21元，总负债334,758,653.00元，净资产190,351,328.2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88,379,081.05元，营业利润17,317,367.53元，净利润17,039,514.24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苏州科陆总资产538,931,113.95元，总负债337,674,474.39元，净资产201,256,639.5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124,355.01元，营业利润20,021,538.58元，净利润20,305,311.35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持有顺德开关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顺德开关总资产609,228,270.96元，总负债567,451,312.62元，净资产41,776,958.3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70,299,365.70元，营业利润3,507,256.46元，净利润5,834,109.10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顺德开关总资产609,828,215.61元，总负债569,395,199.98元，净资产40,433,015.6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9,010,958.26元，营业利润-1,600,851.62元，净利润-1,343,942.71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融资金额 | 融资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苏州科陆 | 上海东自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不超过3,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苏州科陆 | 上海东自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不超过8,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苏州科陆 | 上海东自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苏州科陆 | 上海东自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山湖支行 | 不超过5,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苏州科陆 | 上海东自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山湖支行 | 不超过4,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小计 | | | 不超过21,000万元 | – | – | – |
| 顺德开关 | 上海东自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不超过2,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顺德开关 | 上海东自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 不超过5,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顺德开关 | 上海东自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 不超过4,000万元 | 2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顺德开关 | 上海东自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不超过6,000万元 | 1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 小计 | | | 不超过17,000万元 | – | – | – |

上海东自拟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苏州科陆、顺德开关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顺德开关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7,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7,639.7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顺德开关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5,280.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5,280.89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5,280.89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97%。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万元，其中：新增向关联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向关联人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接受关联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伏拥军先生、吴德海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 增加后预计总额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0 | 2,000 | 2,000 | 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1,500 | 500 | 2,000 | 2,393.1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其他服务 | 市场价格 | 35 | 230 | 265 | 0 |

备注：

1、上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共计2,393.16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中有827.59万元为执行2023年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该827.59万元交易事项免于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注册资本人民币702,169.8756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50.20亿元，净资产为1,682.6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11.11亿元，净利润282.87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2、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桂国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技术咨询；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开发；售电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安全技术咨询；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电池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普通货运；冷藏运输；食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维修；客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33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9,089.51万元，净资产为22,275.4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484.91万元，净利润-2,354.2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原监事廖俊凯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关联人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科陆电子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须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姜华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3.00、4.00、6.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5.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12月2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姜华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外汇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时间、用途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或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合同、文件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4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华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伏拥军先生、吴德海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伏拥军先生、徐腊平先生、吴德海先生、张铭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1）全文详见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公司于2007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0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2007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0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br>1、非关联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1）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事项；<br>（2）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br>（3）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br>（4）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br>（5）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br>（6）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br>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关联交易事项：<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万元的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交易。<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3、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事项。<br>（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br>（一）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br>（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br>……<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要求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 |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br>……<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 |
|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r>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一百三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br>（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br>（十一）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br>1、非关联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1）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事项；<br>（2）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br>（3）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br>（4）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br>（5）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br>（6）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br>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关联交易事项：<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3、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事项。<br>总裁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